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三星米產銷平台』管理規範

一、（規範主旨）

為促銷本鄉所生產優良品質之三星米，特於本所設置三星米產銷平台，用以媒介消費者向農民申購小包裝良質米及有機米。

二、（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凡實際於本鄉轄內從事水稻耕作並取得本所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之廠商、稻米產銷班、自產自銷農戶及取得有機認證之有機米產銷班。

三、（統一包裝及品種）

為維護產品規格品質，需使用本所印製公版袋，稻米品種以高雄 145 號、桃園 3 號、台農 71 號、台農 74 號、台中私 10 號、嘉義私 22 號為主。

四、（統一價格）

本產銷平台展售包裝米有 2 公斤裝良質米及有機米，經參考市場行情良質米定價為每包 150 元，有機米部份不訂定價，以各農戶售價為準，另結合在地民宿業者聯合行銷部份，則提供售價 10%行銷利潤。

五、（統一品質）

本產銷平台展售包裝米需符合國家 CNS 二等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 65 分以上，以保證係純正三星米。

六、（運費及瑕疵換貨）

消費者每購買滿 10 包免運費，未滿則酌收運費 150 元，另於產品送達若有發生瑕疵現象，需立即予以更換。

七、（違規解約）

參加本產銷平台農戶有違三星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合規格標準者，本所得隨時通知解約，不得異議。

參加「三星米產銷平台」約定書

三星鄉公所為促銷本鄉優良品質之三星米，特設置三星米產銷平台促銷農戶產製之包裝米，訂定本約定如下：

1. 參加產銷平台農戶需實際於本鄉轄內從事水稻耕作並取得本所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之廠商、稻米產銷班、自產自銷農戶或是取得有機認證之有機米產銷班。
2. 為維護包裝米規格品質，應使用本所印製公版袋，稻米品種以高雄 145 號、桃園 3 號、台農 71 號、台農 74 號、台中私 10 號、嘉義私 22 號為主。
3. 本產銷平台展售包裝米 2 公斤裝良質米及有機米，良質米定價為每包 150 元，有機米部份不訂定價，以各農戶售價為準，另結合在地民宿業者聯合行銷部份，則提供售價 10%行銷利潤，俾利互惠原則。
4. 本產銷平台展售包裝米需符合國家 CNS 二等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 65 分以上。
5. 消費者每購買滿 10 包免運費，未滿則酌收運費 150 元，另於產品送達若有發生瑕疵現象，需立即予以更換。
6. 參加本產銷平台農戶有違三星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合規格標準者，本所得隨時通知解約，不得異議。

甲方：三星鄉公所

代表人：鄉長 黃錫墉

地址：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 67 號

電話：9892018-270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